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硯涵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與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欄載以張○1等，未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